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 JSZC-320411002-CZWC-C2026-0008 号：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货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为保障孟河派出所内食堂正常运转，满足民辅警、嫌疑人的饮食需求，需对食堂所需蔬菜类、肉蛋类、水产类、早餐类等食材，调料、油、米，水果，酸奶，厨房用品、清洁用品、快餐盒、嫌疑人饮用水及面包等进行配送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3、配送地点：孟河派出所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5 日止，其中合同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自 2026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止），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JSZC-320411002-CZWC-C2026-0008 号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报价明细表；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注：

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

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变更合同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及结算费率

（1）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20.3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结算费率

① 本合同优惠率为：35％，即结算费率为：65％。结算费率=1-优惠率。

② 本合同结算费率是所供食材货物结算价格的费率体现，费率中已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质检、检测检验、仓储、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

（1）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农贸菜场菜价均价（单价）为结算单价*结算费率，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供货价格。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

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质检、检测检验、仓储、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优惠率及结算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费率=1-优惠率。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菜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数量。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订单结算对账材料给采购人（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采购人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对账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自留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所需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3）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4）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扣款后的余额支付。

本项目负责人：余程学，身份证号：341022199609013919，联系电话：18100513203。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__的履约保证金，并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

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机房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承诺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甲方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后，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10%的违约金：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类别

1、本项目采购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需蔬菜类、肉蛋类、水产类、早餐类等食材，调料，油，米，水果，酸奶，厨房用品、清洁用品、快餐盒、嫌疑人饮用水及面包等进行配送采购服务。

2、具体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所供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产品。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

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以上仅是对部分食材类别提出相关质量要求，但并不意味其他类别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必须按最新政策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协会标准或企业标准、投标承诺等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的，则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三）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

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乙方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责。

4、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五）考核管理

1、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终止条款。

2、考核运用（甲方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1）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乙方名称			
食材采购甲方名称			
食材品类	□蔬菜 □水产 □肉 □禽蛋 □冻品 □豆制品 □粮油 □调味品 □面制品 □乳制品 □水果 □其他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21-24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与乙方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甲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期内乙方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分＞a≥85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85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款金额的，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六）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2）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项目暂估总价*10%元的违约金；

（3）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乙方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

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0.3120	1	本项目为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切实加强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其中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对此采购人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2）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派出所。

2.付款条件

（1）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农贸菜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为结算单价，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供货价格。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等货款、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

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质检、检测检验、仓储、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和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优惠率及结算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费率=1-优惠率。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菜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数量。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在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订单结算对账材料给采购人（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采购人在次月15日前完成对账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自留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所需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后30日内支付货款。

（3）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4）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扣款后的余额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以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_/_的履约保证金，并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类别

1、本项目为孟河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为保障孟河派出所内食堂正常运转，满足民辅警、嫌疑人的饮食需求，需对食堂所需蔬菜类、肉蛋类、水产类、早餐类等食材，调料、油、米，水果，酸奶，厨房用品、清洁用品、快餐盒、嫌疑人饮用水及面包等进行配送采购服务。

2、具体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及其他。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大米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所供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产品。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以上仅是对部分食材类别提出相关质量要求，但并不意味其他类别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必须按最新政策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协会标准或企业标准、投标承诺等高于国家规范标准的，则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

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4、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办理购买本项目不低于200万元保额的相关食品安全险。

（三）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后在供应商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4、人员要求：中标后供应商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供应商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供应商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

2、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

（五）考核管理

1、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终止条款。

2、考核运用（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中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1）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蔬菜 □水产 □肉 □禽蛋 □冻品 □豆制品 □粮油 □调味品 □面制品 □乳制品 □水果 □其他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分； 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 分； 3.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 分。		
食材数量	1.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21-24分； 3.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合同期内中标人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扣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分＞a≥85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85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货款不足扣款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六）违约、违规处理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3）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8）至（10）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11）至（13）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 10000 元。

（2）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以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项目预算*10%元的违约金；

（3）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其他

1、如出现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

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